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1 次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主任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顧所長世勇、徐所長玫瑩、顧所長家鈞、林所長春美、吳主任疊、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井所長迎瑞、薛所長保瑕、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黃主任玉珊、郭主任馥玫、張主任譽騰、童總監乃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第9次提案二：有關「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新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

決議：請朝系所能自訂細則或具推薦決定權方向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徵詢應音系吳主任意見後，擬修正如附：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南藝術大學新生優秀獎學金。	新增條文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 一、 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 <u>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u> ，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二、 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指定考試，考試成績達全系前 <u>二</u> 名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新增條文
第三條 經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二十萬元。	新增條文
第四條 開學兩週內由各系提出，由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名單及相關資料於開學四週內送學務處彙辦。	新增條文
第五條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取消得獎資格。	新增條文
第六條 新生優秀獎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條文

第 10 次決議：(一) 修正通過，詳附件一。

(二) 修正內容：修正第二條「得獎人基本資格」為「得獎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執行情形：(一) 依決議修正。

(二) 第二條第二項，建議再修正。

修正條文	原通過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指定考試， <u>考試成績為全系第一名</u> 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第二條 得獎人基本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加考術科之學系，術科考試成績為該系各組第一名，且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二、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指定考試， <u>考試成績達全系前二名</u> 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	修正條文

本次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擬撤回重新研議後，另行提案討論。(學)

二、提案二：修改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3條及第10條，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二) 教務處提供每位研究生一張論文封面紙張。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洽詢印刷廠購買封面紙張相關事宜中。

(三) 圖書館收藏的二本論文部分，為利保存，請改為精裝本，請圖書館將所需經費（包括回溯部分）循行政程序簽出辦理。
另繳交圖書館之論文圖紙面將除去以改精裝，請在相關規定中說明不必用規定之封面紙張。(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 創作、展演技術報告格式請顧院長研議後提會討論。(造形所)

◎執行情形：擬召開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報。

本次決議：(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請比照圖書館精裝本格式再作修正。
(含：共同指導教授得並列封面，協同指導教授不列；書背提出年份以阿拉伯數字由上而下直書標示。)

(二) 封面格式請放置網頁供下載使用。(教)

◎執行情形：(一) 教務處：配合圖書館訂定封面格式確定後，上網公告。

(二) 視覺籌備學院：有關創作、展演技術報告格式，經 2/24 視覺籌備學院院務會議決議：

1. 關於論文標題名稱，採用「碩士創作論述」。
2. 關於論文格式，區分成二種：送圖書館者，依學校統一規定製作；學生自留或院所存檔者，書背以及文字基本資料，仍依學校格式製作，但位置編排可自由發揮，顏色由各所統一選定後，再報院核備。

三、提案三：有關修正「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取締之罰款規定，提請討論。(總)

決議：(一) 修正通過，詳附件四。

(二) 另請總務處研議學生罰款額度超過六百元時可以選擇以校園服務或校內外志工服務工作時數抵免罰款，達到教育功能。並請學務處定一總服務規範。(總、學)

◎執行情形：(一) 學務處：為簡化程序，建議以服務教育方式折抵，每小時 100 元，由學務處統籌開立證明至出納組辦理銷帳。

(二) 總務處：學生罰款額度超過新台幣六百元時，得以服務工作抵免(每小時折抵新台幣壹佰元)，修正其第八條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原修正通過條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第五、六、七條規定，經警衛拍照存證，並簽發違規通知書者，第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佰元，第二次起罰款每次增加新台幣貳佰元，最高每次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得連續處罰，若超過五日後得逕行拖吊，並須繳納拖吊費，車主應持該違規通知書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罰款。 <u>學生罰款額度超</u>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第五、六、七條規定，經警衛拍照存證，並簽發違規通知書者，第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佰元，第二次起罰款每次增加新台幣貳佰元，最高每次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得連續處罰，若超過五日後得逕行拖吊，並須繳納拖吊費，車主應持該違規通知書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罰款。

<u>過新台幣六百元時，得以服務工作抵免（每小時折抵新台幣壹佰元）。</u>	
校內車主離校前應繳清各項費用，始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校外人員違規三次（含）以上者拒絕進入本校。學生如無照駕駛、超速、三載等並依學務處所訂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校內車主離校前應繳清各項費用，始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校外人員違規三次（含）以上者拒絕進入本校。學生如無照駕駛、超速、三載等並依學務處所訂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本次決議：（一）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二）修正內容：

1. 「……學生單次罰款額度超過新台幣六百元時，得以服務工作抵免（每小時折抵新台幣壹佰元）。」
2. 「校內車主離校前應繳清各項費用，……校外人員違規三次（含）以上者列案拒絕進入本校。」

四、結論五：為避免學生敘獎標準不一情形產生，請學務處將以往敘獎資料歸納後提行政會議討論認定。（學）

◎執行情形：依決議研擬敘獎標準參考表，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次決議：敘獎標準參考表請提下次會議討論。（學）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提請討論。（圖）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通過，詳[附件三](#)。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蒐藏師生得獎紀錄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圖）

決議：（一）請朝蒐集師生參與重大活動事蹟、展演、得獎傑出成果紀錄方向再作研議。

（二）表格項目請和主秘研議之「教師研究發展、創作及服務成果彙報系統」項目整合。

◎執行情形：本案已與主秘和莊組長初步協議內容，將依彙報系統結果再研議作業要點。

(三)請井迎瑞老師和資訊組確認得獎作品影像檔圖片規格。(井老師)
◎執行情形：為檢索瀏覽目的各種壓縮檔案皆可「如JPG」，但務必保留一份未壓縮的檔案，可保有最佳畫質，並以免日後解壓縮軟體已遭汰換而無法使用的問題。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圖)

決議：(一)修正通過，詳附件四。

(二)封面格式請放置網頁供下載使用。(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會)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詳附件五。

伍、主席結論：

一、請教務處研議改用網路作課程意見調查，本學期起未上網作課程意見調查者不能辦理預選課程。(教)

◎執行情形：因牽涉範圍甚廣，本處尚在研議中。

二、過年前本校已向教育部提出視覺二館新建工程申請案，日後希望每隔一、二年就提一新建工程申請案，以供日後達大規模人數時所需空間。(總)

◎執行情形：近期會將新規劃之建物及座落地點，提送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國圖來文請各校送存各式海報或書刊等印刷品一事，請圖書館找一地方陳列欲送存書刊供各單位確認後再送國圖；另請將藝象DM一全套送國圖。(圖、藝象)

◎執行情形：(一)圖書館：為充實國家圖書館典藏海報等文化藝術資料，本館僅協助徵集校內之各式海報資料，主動送存乙份至該館典藏。

(二)藝象：全部(完整)三套的藝象月訊(DM)已經在上週三(2/23)送交圖書館採編組。

四、最近教育部員額計算較為寬鬆，校長將從統籌員額中撥給每院一個員額，讓各領域爭取較好的師資，各系所可規劃提出申請案。(各系所、院)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藝象請在門前立一節目預告牌以作宣傳，另藝象對面「好望角」計畫新闢空地可供停車請在藝象 DM 加註停車說明。(藝象)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圖資大樓頂樓雙鳳漸顯陳舊，請作維修。(總)

◎執行情形：洽商處理中。

七、現天氣已漸暖和適合整理草地，請挑選一些草地植栽不佳地面植花，以美化校園。(總)

◎執行情形：擬在圖資大樓及陶瓷專業工作室等周邊較不佳之地面植花，花種及詳細位置另案陳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七時五十分